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字第3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宇軒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28日所為之判決
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「主文」欄應增列第2項諭知「扣案之鉸
手1支沒收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於「事實及理由」欄第5項已論
敘「扣案之鉸手1支為被告所有供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，應
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」，然於「主文」欄
卻未為「扣案之鉸手1支沒收」之諭知，顯有錯誤，因於全
案情節與裁判本旨並不生影響，依前開規定，自應由本院裁
定更正於「主文」欄增列第2項諭知「扣案之鉸手1支沒
收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7之1第1項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三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書記官 盧重逸

